

江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江西省公安厅
江西省财政厅
江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江西省交通运输厅
江西省水利厅
江西省农业农村厅

文件

赣发改公管〔2022〕281号

关于印发江西省招标投标领域专项治理行动方案的通知

省直各单位，各设区市发展改革委、公安局、财政局、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赣江新区经济发展局、财政金融局、社会发展局、城乡建设交通局，各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及分中心：

《江西省招标投标领域专项治理行动方案》已经省政府同

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江西省发展改革委



江西省公安厅



江西省财政厅



江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江西省交通运输厅



江西省水利厅



江西省农业农村厅

2022年4月1日

江西省招标投标领域专项治理行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中共江西省委 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推进营商环境优化升级“一号改革工程”的意见》精神，进一步优化招标投标领域营商环境，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经省政府同意，决定在全省开展招标投标领域专项治理行动，具体工作方案如下。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 and 党中央关于坚持平等准入、公正监管、开放有序、诚信守法，形成高效规范、公平竞争的国内统一市场的决策部署，聚焦招标投标领域假招标、假投标、假评标等突出问题，严厉打击围标串标、转包、挂靠、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全面清理招标投标过程中各类不合理限制和壁垒，依法规范招标代理机构和评标专家行为，促进招标人依法履行招标采购主体责任，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履行监管职责，切实有效解决招标投标活动中市场主体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营造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环境，促进全省招投标领域营商环境优化升级。

二、工作机制

按照“统一部署，行业对口，分级负责”的原则，各地各部门各司其职，相互配合，形成合力，共同推动专项整治工作取得

实效。

(一) 组织领导

成立招标投标领域专项治理工作小组，省发展改革委分管负责同志任组长，省发展改革委、省公安厅、省财政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相关处室负责同志为成员。

组长：郑沐春 省发展改革委一级巡视员

成员：肖淑红 省发展改革委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处处长

黄 怡 省公安厅经侦总队副总队长

黄贤稳 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处长

付凌云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城镇发展中心二级调研员

瞿 强 省交通运输厅基本建设监管处副处长

陶理志 省水利厅建设与管理处副处长

辛长青 省农业农村厅计划与财务处二级调研员

(二) 责任分工

省发展改革委负责统筹指导协调专项治理工作，省财政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局、省农业农村厅负责本行业专项治理工作的指导督促及省本级项目的治理落实。

各设区市发展改革委负责统筹指导协调本地区专项治理工作，财政、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部门负责抓好本地区行业内各项治理任务的落实。

各级行政监督部门及时将有关线索移送至各级公安部门，由

公安部门进行研判和核查。

三、治理范围

2021年4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期间根据《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16号)、《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发改法规规〔2018〕843号)和《江西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各地区、各部门出台的涉及招投标的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其他政策性文件,以及没有体现到制度文件中的实践做法。

四、治理重点

紧盯重点行业、重点人员,集中查处和打击招标人、投标人、评标委员会成员、招标代理机构等各类招投标领域市场主体违法违规行为。

招标人:

1. 通过集体决策、会议纪要、复函意见、备忘录等形式将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转变为谈判或者直接发包等非招标方式的;将必须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肢解发包、以招小送大或者通过虚构涉密项目、应急项目、使用专利技术等任何形式规避招标的;依法应当重新招标而不重新招标的。

2. 擅自变更依法审批核准项目的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开展招标工作的;以战略合作、招商引资等理由“明招暗定”“先建后招”搞虚假招标的。

3. 对不同地区、不同所有制企业等设置不合理限制和壁垒的：（1）限制或者排斥本地区、本系统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参加投标的；（2）要求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等；（3）违法限定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的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4. 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1）招标文件标明特定的生产供应者以及含有倾向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其他内容的；（2）设定企业股东背景、年平均承接项目数量或者金额、从业人员、纳税额、营业场所面积等规模条件，设置超过项目实际需要的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利润、授信额度等财务指标；（3）设定明显超出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的过高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4）将国家已经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在国家已经明令取消资质资格的领域，将其他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5）对仅提供有关资质证明文件、证照、证件复印件的，要求必须提供原件；对按规定可以采用“多证合一”电子证照的，要求必须提供纸质证照。

5. 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

或者与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在订立合同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6. 限定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只能以现金形式提交的，或超标准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

投标人：

7. 出让或者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的；以他人名义投标，以其他伪造、变造资格、资质证书或者其他许可证件，提供虚假业绩、获奖证明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8. 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9. 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等对招标有影响的单位和个人提供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等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的。

10. 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招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1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

招标代理机构：

12. 采取行贿、提供回扣或者输送不正当利益等非法手段承揽代理业务的。

13. 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信息的。

14. 与招标人、投标人、评标委员会成员、电子招标投标系

统运营服务机构等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

15. 在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投标、代理投标的或向该项目投标人提供咨询的；接受委托编制标底项目的投标或者为该项目的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提供咨询的。

评标委员会成员：

16. 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独立开展评审活动的。

17. 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或者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以明示或暗示方式发表倾向性或诱导性评审意见，对其他成员的评审意见施加不当影响的。

18. 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或私自泄露评标情况、评标过程和评标结果的。

19. 私下接触投标人或相关利害关系人的；违规索取高额评标报酬或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

20. 提供虚假材料或使用不实信息获取评标专家资格的；被列入失信人员名单的。

交易平台：

21. 代行行政监管职能，限制交易主体自主权的。

22. 违规收费的；不按规定收取和退还代收的投标保证金的。

23. 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成员、电子招标投标系统运营服务机构等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

其他：

24. 违法限定招标人选择招标代理机构方式的。

25. 强制具有招标能力的招标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办理招标事宜的。

26. 行政监督部门不依法履行职责，对招标投标领域违法违规行为不依法查处，或者不按照规定处理投诉的。

27. 公职人员利用职务便利，以直接或间接、明示或者暗示等任何方式非法干涉招标投标活动的。

五、工作步骤

（一）全面自查（6月30日前完成）

1. 各设区市及赣江新区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照治理内容，组织对治理范围的招标项目进行一次全面自查，填写自查问题清单，明确问题类别、整改举措、整改时限、责任部门、责任人等（填写附件1），于6月30日前报送至本市发展改革委汇总，各设区市汇总后报省发展改革委；省直各单位对照治理内容，组织对本单位招标项目进行全面自查，填写自查问题清单（附件1），于6月30日前报送至省发改委。各地各部门应坚持立整立改，对自查问题实行销号管理，对整改情况定期调度，各设区市发展改革委负责对各地整改情况进行汇总，将附件1内容定期调度更

新，分别于7月25日、8月25日、9月25日前报送至省发展改革委，并由对口上级行政监督部门对整改情况进行核定销号；省直各单位招标项目自查问题整改情况按照同样时间节点，将整改进展情况统一报省发改委，由省发委会同省级行政监督部门进行核定销号。

2. 省直各单位、各设区市及赣江新区相关部门对照《关于开展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制度规则清理工作的通知》（赣发改公管〔2021〕350号）要求，开展招投标领域制度规则清理工作“回头看”，重点针对2021年4月1日以来各地区、各部门出台的涉及招投标的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其他政策性文件，进行清理，并将清理意见于5月底前填写附件2、清理结果于8月底前填写附件3，报送至同级发展改革委汇总，省直各单位、各设区市发改委汇总后报省发展改革委。

3. 畅通招标投标投诉举报渠道，4月10日前，在省级和各设区市行政监督部门网站、公共资源交易网公布专项治理线索征集邮箱。

（二）随机抽查（7月—8月）

各省、市级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结合“双随机一公开”，紧盯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资格审查、开标评标定标、异议答复、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招标代理等关键环节，对专项治理范围内的项目进行随机抽查，省级对市本级、市级对县级项目的抽查比例各不低于20%，并将抽查情况填写附件4，于8月31日前分

别报送至同级发展改革部门汇总。

（三）重点核查（9月—10月）

对征集到的明确可查的线索，省发展改革委将适时会同相关行政监督部门组织力量重点核查，并汇总核查项目信息（填写附件5）；对于市场主体反映强烈、治理效果不明显，特别是不按期报送治理情况材料或者报送“零报告”、问题实质不清的地区，将进行专项督查和抽查、暗访，发现整改落实不力的予以通报，责令认真整改，并予以问责处理。

（四）全面总结（11月底前）

各省级、市级行政监督部门要对专项治理行动全面进行总结，各设区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对本地区专项治理行动情况进行总结，形成总结报告（包括工作开展情况和主要做法、发现的主要问题、典型案例及处理情况，制度文件清理情况，建立的长效机制情况及下一步工作打算等），连同专项治理结果汇总表（附件6），于11月20日前一并报送至省发展改革委。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开展招投标领域营商环境专项治理是全省营商环境优化升级“一号改革工程”明确的重点任务，各部门、各地区务必提高思想认识，强化政治责任，加强组织领导，通过联合组织实施、联合查处问题、联合移交线索，周密抓好实施，严禁走过场、敷衍了事。

（二）严肃纠正查处。对查实的市场主体违法违规行为，依

法实施行政处罚，不良行为记入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信用记录并实施联合惩戒，失信处罚信息通过“信用江西”网站公开；对涉嫌犯罪的人员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对发现的涉及公职人员各类违纪违法和失职渎职、失责失察问题，按管理权限和相关程序移交纪检监察机关或司法机关依法依规处理。对各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招投标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严肃处理。对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的，进行严肃问责。

（三）开展宣传教育。各级、各部门要通过多种途径加强舆论引导和宣传教育，充分彰显省委、省政府持续推进营商环境优化升级的坚定决心，为专项治理工作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对本次专项治理查处的违法违规典型案例坚决曝光，增强相关市场主体对招投标违法违规行为危害性的认识。

（四）建立长效机制。各级各部门要以问题为导向，从制度机制层面查找问题的本质原因，在专项整治工作的基础上，举一反三，健全管理制度，强化日常监管，及时补齐招投标活动监管工作的短板和漏洞，防止违法违规行为反弹。进一步建立健全投诉举报接收、转办、反馈工作机制，建立健全向纪委监委、公安等部门移送问题线索机制，建立优化招标投标领域营商环境长效机制，巩固专项治理成果。

请各设区市招投标工作牵头部门结合本市实际，牵头制定专项治理行动落实方案，并指定一名联络员，于4月7日前将联络

员名单及联系方式报送至省发展改革委公管处。

联系人：省发展改革委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处 孙 洋、郭慧敏，
0791-88915308；

省公安厅经侦总队 温辉明，0791-87288182；

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 王经纬，0791-87287876；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城镇发展服务中心 陈跃华，0791-86288682；

省交通运输厅基本建设监管处 王可可，0791-86243837；

省水利厅建设与管理处 潘 昊，0791-88825621

省农业农村厅计划与财务处 苏 钰，0791-86213209

邮箱：jxggzygl@163.com

- 附件：1. 招标投标领域专项治理自查问题整改台账
2. 招标投标领域制度规则清理意见表
3. 招标投标领域制度规则清理结果表
4. 招标投标领域专项治理随机抽查情况统计表
5. 招标投标领域专项治理重点核查情况统计表
6. 招标投标领域专项治理结果汇总表

附件 1

招标投标领域专项治理自查问题整改台账

填报单位:

填报时间:

序号	设区市	县(市、区)	自查发现的主要问题	问题类别(直接根据治理内容填写问题序号)	整改措施	责任部门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完成时限	上级主管部门	上级主管部门意见	整改进度	是否销号

共自查项目 _____ 个, 其中, 政府采购项目 _____ 个, 房建与市政工程 _____ 个, 交通工程 _____ 个, 水利工程 _____ 个, 农业农村工程 _____ 个; 共发现问题 _____ 个, 涉及项目 _____ 个; 向社会征集线索 _____ 条, 向纪检、公安等部门移交线索 _____ 条。

附件 2

_____市(部门)招标投标领域制度规则清理意见汇总表

填报单位:

填报时间: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发文日期	责任单位	清理意见 (保留、合 并、修订、 废止)	清理 理由

附件 3

____市（部门）招标投标领域制度规则清理结果汇总表

填报单位：

填报时间：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发文日期	责任单位	清理意见	清理结果	现行有效文件原文链接 (可扫描PDF作为附件)

附件 5

招标投标领域专项治理重点核查情况统计表

核查单位（盖章）：

序号	核查项目名称	项目监管部门	前期自查情况	是否被抽查（如被抽查，需填写抽查发现问题情况）	发现问题	处理意见

附件 6

招标投标领域专项治理结果汇总表

填报单位：

序号	设区市	县(市、区)	自查发现的主要问题	问题类别 (直接根据治理内容填写问题序号)	是否销号	行政处罚情况	移交线索情况 (注明移交纪检监察机关)	涉及项目金额	罚款金额	制定完善制度情况(填制度名称)	处罚评标专家情况(包括人名及处罚内容)	处罚评标专家人数
市级共抽查____个项目，发现问题____个，实施行政处罚____件，建立完善制度____件。向社会征集线索____条，向纪检、公安等部门移交线索____条，已立案处理____件。												

